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洪仁政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94年9月7日所為之94年度裁全字第7038號假扣押裁定關於聲請人洪仁政部分撤銷之。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於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仍應停止該強制執行程序。嗣後如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除該執行債權係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外，即應歸於消滅（消債條例第132條參照），準此，如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除該債權係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外，即應歸於消滅，債權既已確定不存在，則債務人自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假扣押事件，前經本院以94年度裁全字第703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現因聲請人已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清算，並經士林地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確定，聲請

01 人對相對人已無任何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
02 定，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即本院94年度裁全字第7038
03 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

04 三、經查：

05 (一)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聲請對聲請人、訴外人
06 花沐香實業有限公司、邱心蕊等人為假扣押裁定，經本院於
07 94年9月7日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而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08 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由星
09 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聲請人誤載為陽信商
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予敘明。

11 (二)其次，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對相對人及其餘債權人
12 向士林地院以99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由
13 該院以9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清算
14 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向士林地院聲請裁定免責，經該院以11
15 1年度消債執聲免字第64號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並業已確
16 定，有上開裁定、士林地院112消債聲字第60號民事裁定影
17 本在卷可佐。又相對人聲請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之債權為消
18 費借貸法律關係，且相對人乃為上開清算程序之債權人，有
19 系爭假扣押裁定、免責裁定可稽，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0 第138條所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影響之情事，揆諸前開說
21 明，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該免責之效力及於相對人，是
22 此可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之債權已消
23 滅，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
24 裁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